

证券代码：430743

证券简称：尚思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2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每届任期3年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1. 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制度，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

<p>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 2. 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下。(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等事项;(四)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下(含20%)的关联交易;(六)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对外担保。</p>	<p>产20%(不含本数)以上50%(含本数)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20%(不含本数)以上50%(含本数)以下;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20%(不含本数)以上50%(含本数)以下。</p> <p>(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资产抵押等事项;(四)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六)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30%的对外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p>

<p>以下的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含 10%）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p>十（含本数）以下的审批权限。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含 10%）或未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思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